

大學社會責任約章

本約章之制訂，旨在為大學設立指引，確保以謹慎而負責的態度管理大學運作，充分顧及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，務求平衡大學的發展與可持續性。本約章涵括道德規範、學生、僱員、社區、環境、健康、安全諸項，大學全體同人務須遵行。

1. 道德規範

- 1.1 大學致力弘揚道德規範，凡本校學生、教職員等同人均當恪守無違。道德規範涵蓋學生行為、教職員之教學、研究、學術活動，以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運作。校長須責成有關部門制訂相應行為守則，以便具體規範各類活動。

2. 學生

大學承諾：

- 2.1 為學生提供激勵上進的良好學習環境；
- 2.2 幫助學生發揮自身最大潛能；
- 2.3 將社會責任列入學生受教內容，務令學生理解其性質與意義，明白有責任保護環境、關心並扶持需要幫助的人群；並
- 2.4 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，以期學生畢業後熱心為社會作貢獻。

3. 僱員

大學應當：

- 3.1 在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處理相關事務時遵從最佳行事規範；
- 3.2 協助校內各位教職員工充分發揮自身潛力，包括給予專業進修的機會；
- 3.3 奉行尊重人權、保護人身安全、消除歧視等基本原則；
- 3.4 支付公平薪酬，遵行最低工資政策；並
- 3.5 適當吸納僱員加入教務會等大學正式機構，使之能參與決策程序。

4. 社區

大學應當：

- 4.1 就大學之長遠發展與相關機構及當地居民溝通磋商，以確保大學之發展對各方有益；
- 4.2 適當考慮允許社區公眾使用大學設施，以協助社區發展；並
- 4.3 推行知識轉移，藉此大力促進社區的科技進步及社會各方面發展。

5. 環境、健康、安全

大學力求：

- 5.1 確保大學之發展可長久持續，無損環境保育；
- 5.2 樹立減耗節用、舊物利用、循環再用的觀念，儘可能停用不可降解的物料；
- 5.3 逐步減少大學各部門的碳排放量；並
- 5.4 購置設備、提供培訓及利用其他資源，確保為學生與教職員營造健康而安全的學習與工作環境。

(2011 年5 月4 日)

(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)